

《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征求意见稿)

一、违反《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要街道建（构）筑物及其设施外立面结构损坏、墙面剥离或者污染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第二款“城市主要街道建（构）筑物及其设施外立面应当保持外形完好、整洁美观。出现结构损坏、墙面剥离或者污染的，其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应当及时整修、刷新。”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2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基准：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2 日以上 5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基准：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

人处以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5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对单位处以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责令限期改正。

二、违反《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主要街道建（构）筑物外立面装修改变原结构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第三款“城市主要街道建（构）筑物外部装修应当遵守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有关规定，保持原建（构）筑物整体设计风格，不得擅自改变原建（构）筑物外部立面结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改变原建筑物、构筑物体积10立方米以下的；或改变原建筑物、构筑物面积3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基准：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改变原建筑物、构筑物体积在

10 立方米以上 20 立方米以下的；或改变原建筑物、构筑物面积 3 平方米以上 6 平方米以下。

处罚基准：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改变原建筑物、构筑物体积在 20 立方米以上的；或改变原建筑物、构筑物面积 6 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基准：依法强制拆除，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外部装修施工工地未按规定设置围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第四款“城市临街建（构）筑物外部装修施工工地影响市容的，应当按规定设置围挡，保持周边环境整洁。”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外部装修施工工地未按规定设置围挡，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基准：处以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外部装修施工工地未按规定设

置围挡，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上 2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基准：处以四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外部装修施工工地未按规定设置围挡，面积在 20 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基准：处以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责令限期改正。

四、违反《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堆放、吊挂、晾挂物品有碍市容或者危及安全的，处以警告，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第一款“在城市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平台、外走廊、阳台外、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或者危及安全的物品；禁止借用临街建（构）筑物或者树木在道路两侧拉绳晾挂物品。”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立即改正能够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以警告。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且堆放、吊挂、晾挂有碍市容或者危及安全物品 3 件以下的。

处罚基准：处以二十元以上四十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且堆放、吊挂、晾晒物品有碍市容或者危及安全的物品 3 件以上的。

处罚基准：处以四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责令立即改正。

五、违反《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封闭阳台、平台、外走廊等超出原建筑设计外沿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第二款“封闭临街建筑物阳台、平台、外走廊等，不得超出原建筑设计外沿。”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 3 日以下恢复的。

处罚基准：处以一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 3 日以上 5 日以下恢复的。

处罚基准：处以四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 5 日以上恢复的；或拒不恢复的。

处罚基准：处以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六、违反《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搭建临时建（构）筑物等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道路或者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城市道路或者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符合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有关规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擅自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堆放物料占地面积 2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基准：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堆放物料占地面积 2 平方米以上 5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基准：处以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堆放物料占地面积 5 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基准：处以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责令限期改正。

2.搭建临时建（构）筑物等影响市容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基准：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上 5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基准：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责令限期改正。

七、违反《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擅自设摊经营、揽工、修理、

加工、散发广告，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经营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城市道路、地下通道、人行天桥、广场以及其他公共场所从事设摊经营、揽工、修理、加工、散发广告等活动。”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立即改正，逾期1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立即改正，逾期1日以上2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以一百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立即改正，逾期2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以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责令立即改正。

八、违反《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在禁止区域露天烧烤、为露天烧烤提供场地的，责令立即改正，没收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非经营性的，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经营性的，

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政府禁止的区域内进行露天烧烤或者为露天烧烤提供场地。在其他区域进行露天烧烤经营的，应当使用无烟烧烤炉具或者油烟净化设施，保持市容和环境卫生整洁。”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基准：

1.非经营性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烧烤炉具总长度 0.5 米以下的。

处罚基准：没收其烧烤工具，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烧烤炉具总长度 0.5 米以上 1 米以下的。

处罚基准：没收其烧烤工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烧烤炉具总长度 1 米以上的。

处罚基准：没收其烧烤工具，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责令立即改正。

2.经营性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烧烤炉具总长度 2 米以下

的。

处罚基准：没收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烧烤炉具总长度 2 米以上 4 米以下的。

处罚基准：没收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烧烤炉具总长度 4 米以上的。

处罚基准：没收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责令立即改正。

九、违反《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出现污损、破损、残缺未及时刷新、维修、更换或者拆除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第一款“设置户外广告、门店牌匾、标识标牌等应当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出现污损、破损、残缺的，应当及时刷新、维修、更换；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拆除。”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上 5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以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以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责令限期改正。

十、违反《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审批擅自设置或者未按照审批要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第二款“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应当报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任一边长 4 米以上 10 米以下的；或单面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 2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基准：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任一边长 10 米以上 15 米以下的；或单面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 4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基准：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任一边长 15 米以上的；或单面面积 40 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基准：依法强制拆除，并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十一、违反《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涂写、刻画或者擅自张贴、悬挂宣传品的，责令立即改正，并处警告、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树木、地面、电杆、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不得擅自张贴、悬挂宣传品。”

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立即改正，能够改正的。

处罚基准：并处警告。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立即改正，未改正到位的。

处罚基准：并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并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责令立即改正。

十二、违反《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夜景灯饰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照价赔偿。”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城市夜景灯饰设施的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应当保持设施完好，按照规定的时间启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夜景灯饰设施。”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基准：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日以上5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基准：对单位处以四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对单位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责令限期改正。

十三、违反《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要求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建设，并处该设施造价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建成后，未与主体工程同步验收和交付使用的。

处罚基准：处以警告，并处该设施造价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完全按照规划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的。

处罚基准：处以警告，并处该设施造价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规划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

处罚基准:处以警告,并处该设施造价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责令限期建设。

十四、违反《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侵占、损坏,擅自拆除、移动、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使用性质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照价赔偿,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和改造,不得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封闭环境卫生设施,不得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表现情形:造成环境卫生设施损失价值在500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造成环境卫生设施损失价值在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并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造成环境卫生设施损失价值在

1000 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并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责令恢复原状或者照价赔偿。

十五、违反《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核）、纸屑、废电池、荧光灯管等废弃物和动物尸体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二）乱倒垃圾、污水、粪便，向花坛、绿化带、窞井内扫入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冲洗车辆，或者在室内清洗车辆向公共区域排放污水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餐饮门店、摊点乱倒泔水，造成地面油渍污染的，每平方米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

（二）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

饮料罐（瓶、盒）、塑料袋等废弃物和动物尸体；

（三）乱丢废电池、荧光灯管、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品；

（四）乱倒垃圾、污水、粪便；

（五）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枯草、垃圾等废弃物；

（六）向花坛、绿化带、窞井、河渠、湖泊内扫入或者倾倒废弃物；

（七）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冲洗车辆，或者在室内清洗车辆向公共区域排放污水；

（八）餐饮门店、摊点乱倒泔水；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损环境卫生的其他行为。”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基准：

1.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核）、纸屑、废电池、荧光灯管等废弃物和动物尸体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改正，能立即清除污物污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改正，未改正到位的。

处罚基准：处以五十元以上七十元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以七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责令改正。

2.乱倒垃圾、污水、粪便，向花坛、绿化带、窞井内扫入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改正，能立即清除污水污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改正的。

处罚基准：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改正，未改正到位的。

处罚基准：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责令改正。

3.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冲洗车辆，或者在室内清洗车辆向公共区域排放污水的

(1) 轻微违法行为表现情形：污染面积 2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基准：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污染面积 2 平方米以上 5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基准：处以二百元以上四百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污染面积 5 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基准：处以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责令改正。

4.餐饮门店、摊点乱倒泔水，造成地面油渍污染的

(1) 轻微违法行为表现情形：污染面积 2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基准：每平方米处以五十元以上六十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污染面积 2 平方米以上 5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基准：每平方米处以六十元以上八十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污染面积 5 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基准：每平方米处以八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责令改正。

十六、违反《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车轮带泥运行，造成路面污染的，责令立即清除，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运载垃圾、砂石、水泥、粪便等散装、流体货物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全覆盖、清洗等措施，不得泄漏、散落、带泥运行。”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表现情形：污染程度轻微，且立即清除污物污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污染面积在5平方米以下的；或者污物污渍未清除到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以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污染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的；或者拒不清除污物污渍，严重影响路面环境的。

处罚基准：处以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责令立即清除。

十七、违反《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中转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车辆清洗设施，未硬化进出口路面的，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三十五条“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中转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遮挡围墙和车辆清洗设施，进出口的路面实行硬化处理，在场地内堆存的建筑垃圾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防止尘土、污水污染环境。”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当事人初次违法且经责令改正后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改正，逾期 5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以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当事人在一年内两次及以上违法；逾期 5 日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以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其他措施：责令改正。

《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征求意见稿)

一、违反《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在主体工程竣工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内未完成附属绿化工程的，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处未完成绿地建设预算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建设，应当适用下列规定：

(三) 建设单位按照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并在主体工程竣工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内完成；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技术指导，并进行监督检查；”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完成，逾期 3 日以下未完成的。

处罚基准：处未完成绿地建设预算费用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完成，逾期 3 日以上

10 日以下未完成的。

处罚基准：处未完成绿地建设预算费用 1.5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完成，逾期 10 日以上完成的；或拒不完成的。

处罚基准：处未完成绿地建设预算费用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完成。

二、违反《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保持与树木规定的安全间距或者未采取保护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敷设设施、栽植树木，应当服从规划，遵循后建让先种、后种让先建的原则，相互协商，采取避让、错开等办法，保持与树木、设施规定的安全间距。敷设设施对树木生长有影响的，应当采取保护措施。”

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基准：并处 20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并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

三、违反《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按照所占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临时占用期满未恢复原状的，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从逾期之日起按照所占面积处每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占用的城市绿地，应当限期归还。

因工程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的，应当经市、县（市、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办理临时占用绿地手续，并在明显位置公示相关信息。

临时占用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年。确因建设需要延长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二十日前申请延期，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临时占用期满，占用单位应当恢复原状，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核实。”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并处每平方米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基准：并处每平方米 20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并处每平方米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

2.临时占用期满未恢复原状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 3 日以下恢复原状的。

处罚基准：从逾期之日起按照所占面积处每日每平方米 50 元以上 6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 3 日以上 10 日以下恢复原状的。

处罚基准：从逾期之日起按照所占面积处每日每平方米 60 元以上 8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 10 日以上恢复原状的；或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从逾期之日起按照所占面积处每日每平方米 8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责令限期恢复。

四、违反《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责令停止侵害，并处每株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城市绿化树木。”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砍伐城市树木单株价值不满 500 元，且总株数不超过 10 株的。

处罚基准：并处以每株 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砍伐城市树木单株价值不满 500 元，11 株至 30 株（含 30 株）的；单株价值 500 元以上，不满 1500 元，不超过 10 株的。

处罚基准：并处以每株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砍伐城市树木单株价值不满 500 元，超过 30 株的；单株价值 500 元以上，不满 1500 元，超过 10 株的；单株价值 1500 元以上的；砍伐城市行道树的。

处罚基准：并处以每株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责令停止侵害。

注：砍伐数株且价值不一的，按单株价值最高定性。

五、违反《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并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四项规定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八项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五项规定的，处每平方米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六项规定的，处重置价二倍罚款；

（四）违反第七项规定，擅自设置营业摊点的，处警告或者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擅自搭建建（构）筑物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并处每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一）擅自采摘花果枝叶、采收种条、采挖根苗等损害绿化的；

（二）攀爬树木，在树木上擅自悬挂物品、架设电线，或者捆绑铁丝，包裹树木，硬化树穴，剥损树皮，钉钉、刻划等损害城市树木的；

（三）践踏花草，将非作业车辆驶入绿地或者在绿地内停放的；

(四) 在绿地内挖坑取土、堆放杂物、动用明火、种菜、养殖、放牧等危害行为的;

(五) 损毁绿篱、花卉、草坪的;

(六) 损毁绿地内园林小品以及其他园林绿化设施的;

(七) 在绿地内葬坟或者擅自设置营业摊点、搭建建(构)筑物的;

(八) 在树旁或者绿地内倾倒热水、油污等妨碍树木生长的物质的;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 养护管理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 报告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擅自采摘花果枝叶、采收种条、采挖根苗等损害绿化的; 攀爬树木, 在树木上擅自悬挂物品、架设电线, 或者捆绑铁丝, 包裹树木, 硬化树穴, 剥损树皮, 钉钉、刻划等损害城市树木的; 践踏花草, 将非作业车辆驶入绿地或者在绿地内停放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停止侵害能立即停止的。

处罚基准: 处 1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停止侵害, 逾期 2 日以下停止的。

处罚基准：处 4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停止侵害，逾期 2 日以上停止的；或拒不停止的。

处罚基准：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责令停止侵害。

2. 在绿地内挖坑取土、堆放杂物、动用明火、种菜、养殖、放牧等危害行为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停止侵害能立即停止的。

处罚基准：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停止侵害，逾期 2 日以下停止的。

处罚基准：处 20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停止侵害，逾期 2 日以上停止的；或拒不停止的。

处罚基准：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责令停止侵害。

3. 在树旁或者绿地内倾倒热水、油污等妨碍树木生长的物质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绿地内植被或树木造成较轻损害的。

处罚基准：处 2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绿地内植被或树木造成一定损害，但未伤及主根的。

处罚基准：处 8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绿地内植被或树木造成严重损害，伤及主根的。

处罚基准：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责令停止侵害。

4. 损毁绿篱、花卉、草坪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毁绿篱、花卉、草坪 3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基准：处每平方米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毁绿篱、花卉、草坪 3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基准：处每平方米 3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毁绿篱、花卉、草坪 10 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基准：处每平方米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责令停止侵害。

5. 擅自设置营业摊点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停止侵害能立即停止的，且擅自设置营业摊点在 2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基准：处警告。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设置营业摊点在 2 平方米以上 5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基准：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设置营业摊点 5 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基准：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其他措施：责令停止侵害。

6.擅自搭建建（构）筑物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搭建建（构）筑物单处占地面积在 5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基准：并处每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搭建建（构）筑物单处占地面积在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基准：并处每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搭建建（构）筑物单处占地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基准：并处每处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

六、违反《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并依

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砍伐、损伤或者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处每株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砍伐、损伤古树后备资源的，处每株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规定，损坏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标牌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损坏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保护设施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行为：

（一）砍伐、损伤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

（二）损坏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标牌、保护设施；

（三）距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树冠垂直投影五米的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挖坑、取土，倾倒污水污物；

（四）距树干三米范围内硬化地面；

（五）其他损害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行为。”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砍伐、损伤或者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古树名木造成损害较轻

的。

处罚基准：处每株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古树名木造成损害，但未伤及主干或者主根的。

处罚基准：处每株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古树名木严重损害，致使主干或者主根折断，或者对树木环形剥皮，或者致使树木死亡的。

处罚基准：处每株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责令停止侵害。

2. 砍伐、损伤古树后备资源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古树名木后备资源造成损害较轻的。

处罚基准：处每株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古树名木后备资源造成损害，但未伤及主干或者主根的。

处罚基准：处每株 20000 元以上 35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古树名木后备资源严重损害，致使主干或者主根折断，或者对树木环形剥皮，或者致使树木死亡的。

处罚基准：处每株 3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责令停止侵害。

3.损坏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标牌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轻微损坏古树名木标牌的。

处罚基准：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坏古树名木标牌维修后还能使用的。

处罚基准：处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坏古树名木标牌需更换的。

处罚基准：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责令停止侵害。

4.损坏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保护设施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轻微损坏古树名木保护设施的。

处罚基准：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坏古树名木保护设施维修后还能使用的。

处罚基准：处 20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坏古树名木保护设施需重建的。

处罚基准：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责令停止侵害。

5.距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树冠垂直投影五米的范围内

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挖坑、取土，倾倒污水污物的；距树干三米范围内硬化地面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挖坑、取土，倾倒污水污物，距树干三米范围内硬化地面的，面积在 5 平方米以下或体积在 5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基准：并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挖坑、取土，倾倒污水污物，距树干三米范围内硬化地面的，面积在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或体积在 5 立方米以上 10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基准：并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挖坑、取土，倾倒污水污物，距树干三米范围内硬化地面的，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上或体积在 10 立方米以上的。

处罚基准：并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

《许昌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征求意见稿)

一、违反《许昌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 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许昌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车次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第一款“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五）运输车辆统一外观标识，安装并规范使用行驶记录仪、卫星定位系统等电子装置。”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违反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未按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在三个月内初次违法且经责令改正能立即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每车次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未按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在三个月内两次违法且经责令改正能立

即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每车次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未按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在三个月内三次以上违法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每车次一千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责令改正。

2.违反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违反其中 1 项的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每车次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违反其中 2 项的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每车次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每车次一千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责令改正。

二、违反《许昌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许昌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擅自关闭建筑垃圾消纳场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建筑垃圾消纳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不得擅自关闭建筑垃圾消纳场。”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逾期 5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逾期 5 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责令改正。

《许昌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征求意见稿)

一、违反《许昌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例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许昌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未取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相应许可和经营权的单位和个人，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活动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第三款“未取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相应许可和经营权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活动。”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收集、运输、处理餐厨垃圾重量 100kg 以下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收集、运输、处理餐厨垃圾重量 100kg 以上 300kg 以下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15000 元以上 25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收集、运输、处理餐厨垃圾重量 300kg 以上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2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二、违反《许昌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许昌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餐厨垃圾产生者和收集、运输、处理企业未落实台账和联单管理有关要求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理实行台账和联单管理。

餐厨垃圾产生者和收集、运输、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台账，真实、完整记录每日餐厨垃圾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

餐厨垃圾产生者和收集、运输、处理企业应当对交付的餐厨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在电子联单中予以确认。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企业应当每月向城市管理部门报送上月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台账和联单资料。城市管

理部门应当对台账和联单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台账和联单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年。”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 2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 2 日以上 5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 5 日以上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责令限期改正。

三、违反《许昌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许昌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餐厨垃圾产生者未单独收集、密闭存放餐厨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第二项“餐厨垃圾产生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对餐厨垃圾进行单独收集、密闭存放，并将其投放至指定的接收地点。”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 2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基准：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 2 日以上 5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基准：对单位处 15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 5 日以上改正的。

处罚基准：对单位处 2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责令立即改正。

《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实施细则》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征求意见稿)

一、违反《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进行修剪的，责令停止侵害，处每株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城市绿地范围内树木的修剪由城市绿地的保护管理单位负责，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剪。”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树木未造成伤害的。

处罚基准：处每株 5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树木造成一定伤害的。

处罚基准：处每株 6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树木造成严重伤害的。

处罚基准：处每株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责令停止侵害。

二、违反《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

第二款“违反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影响树木正常生长和城市景观的，由电力、通讯、有线电视、交通等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电力、通讯、有线电视、交通等单位委托施工单位修剪的，责令施工单位停止侵害，处每株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电力、通讯、有线电视、交通等单位，因架设线路或者交通安全需要修剪树木的，应当按照《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实施修剪，修剪树木不得影响树木正常生长和城市景观。”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树木正常生长和城市景观造成轻微影响的。

处罚基准：处每株 5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树木正常生长和城市景观造成一般影响的。

处罚基准：处每株 6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树木正常生长和城市景观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罚基准：处每株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责令施工单位停止侵害。